

說明：

一、近日台北市衛生局，進行市售清潔類化妝品的成分稽查，抽查樣品為 15 件，雖然內含成分全部符合規定，但其中有 6 件市售清潔類化妝品外盒包裝或容器涉及標示違規，其中有 2 件完全無中文標示，4 件標示不齊。

二、台北市衛生局的稽查重點為產品成分，但是產品標示也關乎到消費者的使用安全，以敏感肌膚者而言，如果誤用不適用的清潔類化妝品，會產生肌膚紅腫等病狀，所以產品標示違規或不明，會造成消費者購物時的不便。

三、市面上有許多進口的韓系、日系等美妝店，在產品包裝上，原標示文字可能是外文，在翻譯的過程中，是否有誤譯或是漏譯的狀況，導致產品標示不明。衛生署應該就市面產品進行包裝標示的清查，以免造成消費者不便，甚至影響民眾身體健康。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陳歐珀 丁守中 薛凌 許添財 姚文智

陳唐山 吳秉叡 吳宜臻 陳明文 潘孟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二十六案，請提案人徐委員欣瑩說明提案旨趣。

徐委員欣瑩：（17 時 2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林德福、徐耀昌、張曉風、林明濤、王育敏及本席等 30 人，有鑑於法務部及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雖積極查緝毒品，但在降低毒品人口方面仍未見具體成效。然而，目前諸多民間公益團體均願意積極響應及參與政府戒毒措施，可提供各類照顧照護、心輔諮商等等支援服務，活力充沛，但因缺乏行政機關之配合，甚為可惜。爰特建議法務部應立即檢討現行之戒毒配套作法，廣泛納入民間團體參與戒毒工作，以提升戒癮治療成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六案：

本院委員徐欣瑩、林德福、徐耀昌、張曉風、林明濤、王育敏等 30 人，有鑑於法務部及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雖積極查緝毒品，但在降低毒品人口方面仍未見具體成效。然而，目前諸多民間公益團體均願意積極響應及參與政府戒毒措施，可提供各類照顧照護、心輔諮商、生命引導、就業輔導、生活協助或朋友群建構等等支援服務，活力充沛，但因缺乏行政機關之配合，無從要求或強制命令個案搭配民間公益團體之各項服務，甚為可惜。爰特建議法務部應立即檢討現行之戒毒配套作法，廣泛納入民間團體參與戒毒工作，以提升戒癮治療成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目前，第一、二級毒品之吸毒人口遭查獲到案後，係分別採取觀察勒戒、緩起訴處分（戒癮治療）或判處徒刑（並施予保護管束）等措施，但在降低毒品人口方面尚屬成效不彰。至於第三級毒品之吸毒人口則無任何戒毒措施，固在年輕人間施用毒品情況日益氾濫，亟待改進解決。

二、經查，目前法務部所採取緩起訴處分之戒癮治療程序，旨在透過長期戒癮之醫療手段引導個案戒毒，然而實務上各該個案僅須每月赴醫院門診乙次，接受驗尿檢查及面談輔導，據悉許

多個案只須在門診前三天停用毒品，即可過關，故成效不彰。再者，各該個案之用毒起因不同，或因好奇，或因親友引誘，或因逃避經濟壓力，或因提神熬夜工作，倘面對不同個案均採取同一醫療檢查方式，顯然無法針對個案需求予以排解，是有擴大戒毒措施及增加支援系統之必要，以輔助提升醫院治療效果。

三、倘能由法務部規畫，於現行緩起訴處分之戒癮治療程序以及保護管束之觀護業務中，增添要求個案應配合指定之民間團體課程或講習時數，使其除每月向醫院門診報到乙次之外，尚須依檢察官之命令前往指定之民間公益團體，應可有效納入民間公益團體之戒毒力量，增加對於個案之實質拘束及協助，並提升戒癮治療成效。

四、爰特建請法務部應該針對上述戒毒措施，納入民間公益團體戒毒力量於緩起訴處分戒癮治療程序及保護管束之觀護業務內，以提升戒毒之成效。

提案人：徐欣瑩 林德福 徐耀昌 張曉風 林明濤
王育敏
連署人：林正二 簡東明 李桐豪 羅明才 孫大千
吳育仁 吳宜臻 盧秀燕 陳碧涵 潘維剛
邱文彥 詹凱臣 李俊佖 段宜康 陳雪生
楊玉欣 呂玉玲 林郁方 蔣乃辛 廖正井
黃文玲 王惠美 蔡煌瑯 陳歐珀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二十七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志雄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現在進行第二十八案，請提案人林委員佳龍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佳龍：（17 時 2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2 人，鑒於「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自 91 年起政府每年編列 1 億元預算給中研院，另外上百億預算撥予包含國科會等部會，除了讓全台民眾可藉由網路瀏覽國寶文物及民間私人收藏外，更規劃現場展覽中心，讓民眾親臨現場參訪；中研院除了於台北的「人文社會科學館」設立「數位典藏展示中心」，南台灣更設有中研院南部分院，已具有國立台灣美術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等相關建設的台中地區，卻未有相關建設，未能發揮文化聚落效益；另外，現任國立中興大學校長李德財先生，曾擔任此項計畫的辦公室主任及共同主持人，熟悉「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原省政府之「中興新村」及省諮議會等土地也可供利用，建請中研院及國科會設立「中部數位典藏展示及學習中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八案：

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12 人，鑒於「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自 91 年起政府每年編列 1 億元預算給中研院，另外上百億預算撥予包含國科會等部會，除了讓全台民眾可藉由網路瀏覽國寶文物及民間私人收藏外，更規劃現場展覽中心，讓民眾親臨現場參訪；中研院除了於台北的「人文社會科學館」設立「數位典藏展示中心」，南台灣更設有中研院南部分院，已具有國立台